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62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 1.9757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.9757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0.0002 公顷、园地 0.8673 公顷、林地 0.0002 公顷、草地 0.0293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89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258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49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78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	0.0002	124.9500	0.0250
	园 地		0.8673	124.9500	108.3691
	林 地		0.0002	68.7225	0.0137
	草 地		0.0136	124.9500	1.6993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063	124.9500	13.2822
	养殖水面		0.0149	124.9500	1.8617
	建设用地		0.0498	124.9500	6.2225
	未利用地		0.0078	49.9800	0.3898
沥林镇英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	草 地	类	0.0157	124.9500	1.961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195	124.9500	2.4365
	养殖水面		0.8804	124.9500	110.0060
合 计			1.9757		246.2675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46.2675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7.9891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94.2566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8.9379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.9757 公顷，其中，1.0601 公顷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0.9156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待仲恺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3年3月3日

